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6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昱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8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王昱姍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扣案之吸食器1組、分裝勺1支、夾鍊袋1盒，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爰審酌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及犯後已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沒收部分：

扣案之吸食器1組、分裝勺1支、夾鍊袋1盒，係被告所有供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所用之物，業據其於警詢供承在卷，併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於扣案K盤1個固為被告所有，惟乃被告施用K他命所用之物，非本件犯罪所用之物，爰不宣告沒收，併予說明。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劉修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刑事第二庭 法官 彭喜有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楊玉寧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附 件

11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3年度毒偵字第1824號

13 被 告 王昱姍 女 3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0號

15 居臺南市○○區○○路000巷00號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
18 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9 犯罪事實

20 一、王昱姍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
21 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7月10日釋放，並由本
22 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252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
23 定。詎其猶不知戒除毒癮，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
24 後3年內，詎仍未戒除毒癮，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
25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施
26 用，竟又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3
27 年8月20日2時50分許，在臺南市○○區○○路000號之鐵
28 皮屋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方
29 式，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8月21日14時20分
30 許，經警持法院核發搜索票前往臺南市○○區○○路000
31 巷00號執行搜索，當場查扣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分裝勺1

01 支、夾鏈袋1盒、K盤1個及手機2支，並經員警持本署檢察官
02 核發之鑑定許可書請其配合接受尿液採驗，結果呈安非他
03 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昱姍於警詢時坦承不諱（南市警
07 刑大偵○0000000000卷第8-9頁），且被告經警採集尿液送
08 驗（檢體編號：113K110），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
09 命陽性反應，有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鑑定許可書、臺南市政
10 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採集尿液姓名對照表（尿液編號：11
11 3K110號）、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
12 （申請單編號：0113X03753號，檢體名稱：113K110號）等
13 在卷可稽（南市警刑大偵○0000000000卷第21、23、27
14 頁），且被告復為警查扣前開施用毒品器具，有臺南市政府
15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
16 物品收據、搜索現場照片6張等附卷可參（南市警刑大偵○0
17 000000000卷第41-44、45、47、49-51頁），足認被告上開
18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19 犯行應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臺南
20 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因無繼續施用傾向而獲釋，有刑
21 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
22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4 二級毒品罪嫌。至扣案之吸食器1組、分裝勺1支、夾鏈袋1
25 盒及K盤1個為被告所有且為施用毒品之器具，請依刑法第38
26 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27 三、至報告意旨認被告涉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7項
28 之持有專供施用毒品器具罪嫌，所憑無非係以被告持有上開
29 扣案之吸食器1組、分裝勺1支、夾鏈袋1盒及K盤1個為主要
30 論據。然按，所謂「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係指製作該物品
31 之目的及使用上係專門供作施用毒品之器具而言，至於以其

01 他日用物品拼湊製造臨時替代使用之器具，應不包括在內，
02 自不能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7項規定予以論處。經
03 查，被告雖遭查獲持有前開物品，然衡諸司法慣例，該等物
04 品製造之目的及使用上並非專門供作施用毒品，自不得以同
05 條例第11條第7項之持有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罪相繩，是報
06 告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惟此部分如成罪，因與上開聲請
07 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
08 分，併此敘明。

09 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1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 致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

14 檢 察 官 劉 修 言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7 書 記 官 陳 立 偉